

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紙本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電子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